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自2025年9月23日起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5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凱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發生其他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 (a) 2024年1月5日，安吉租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3,360,300元增至人民幣833,360,300元；
- (b) 2024年5月23日，泉州賽可出行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2024年9月29日，大連賽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d) 2025年7月10日，上海賽可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e) 2025年7月22日，揚州享道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股東已議決：

- (a)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b) 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獲行使前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
- (c)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地採納公司章程，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e)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要的以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享道	37	本公司	中國	36296971	2020年3月28日
2....	享道	9	本公司	中國	36299994	2019年10月21日
3....	享道	35	本公司	中國	36300251	2020年1月21日
4....	享道出行	35	本公司	中國	48980001	2021年12月28日
5....	享道	9	本公司	中國	48986216	2021年8月14日
6....	享道	38	本公司	中國	48993662	2021年3月21日
7....	享道出行	9	本公司	中國	48995096	2022年9月7日
8....	享道出行	37	本公司	中國	48997898	2021年4月28日
9....	享道	39	本公司	中國	49013129	2021年3月28日
10....	享道出行	39	本公司	中國	49019450	2022年2月14日
11....	享道租车	37	本公司	中國	49907138	2021年4月21日
12....	享道租车	35	本公司	中國	49911495	2021年4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享道租車	38	本公司	中國	49920963	2021年4月28日
14...	享道租車	39	本公司	中國	49924998	2021年4月28日
15...	享道租車	9	本公司	中國	49933778	2021年4月28日
16...	享道	42	本公司	中國	55928666	2022年11月7日
17...	享道出行	42	本公司	中國	74749612	2024年4月14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針對弱信號 場景下的無漂移 司乘同顯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907313.0	2023年7月21日
2....	一種基於區域塊 分割的接駕時長 預估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105152.3	2023年12月29日
3....	一種基於先驗知識 的網約車相似地址 識別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444736.8	2024年5月3日
4....	一種基於卷積神經 網絡的前車檢測 與測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48160.8	2024年5月14日
5....	一種基於多階段二分 圖司乘匹配滿意度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193352.X	2024年11月29日
6....	一種基於司機駕駛 熟練度因子的 ETA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251003.9	2024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7....	一種特徵分割的 網約車需求 預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229531.2	2024年12月17日
8....	一種司機排隊的 網約車透明 接單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99676.3	2025年3月14日
9....	一種司機收入異常 檢測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304686.8	2025年4月11日
10....	一種自動駕駛出租車 位置水紋調度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1650574.X	2025年5月23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享道出行司機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887017	2018年11月6日
2....	享道出行乘客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887023	2018年11月6日
3....	享道出行司機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332830	2019年4月15日
4....	享道出行微信小程序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332869	2019年4月15日
5....	享道出行乘客端軟件V1.0 (iOS版)	本公司	2019SR0431902	2019年5月7日
6....	賽可出行AI派單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088723	2019年10月28日
7....	天樞實時計算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245546	2020年10月27日
8....	賽可出行智能補貼系統V3.0	本公司	2021SR1568396	2021年10月26日
9....	賽可出行數據加解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911893	2022年7月8日
10....	賽可出行UCB動態派單距離 系統	本公司	2025SR0795518	2025年5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saicmobility.com	本公司	2028年4月10日
2...	saicth.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22日
3...	saiczuche.com	安吉租車	2026年3月18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於H股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比例
安吉租車.....	上海汽車工業銷售有限公司	45.00%

2. 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條文。董事可連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各自作為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均未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載的董事或專家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其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其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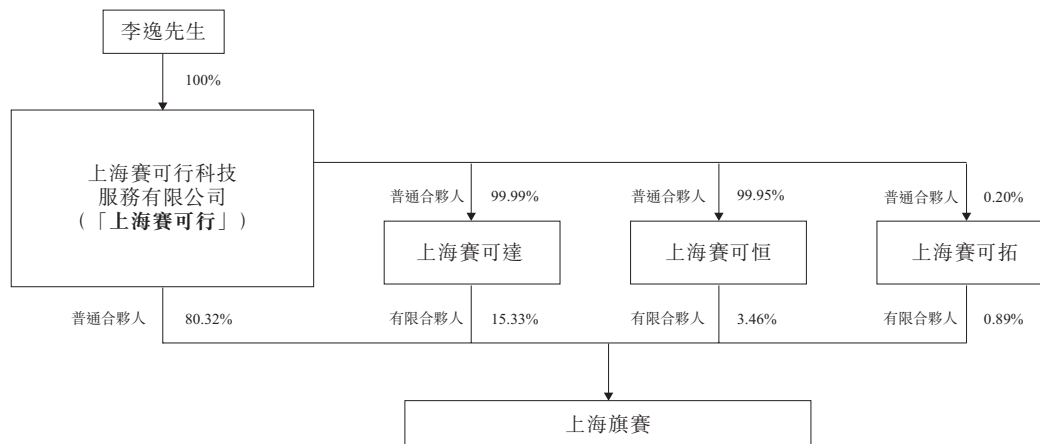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iv) 本公司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 (vi)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

D.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9年2月採納及生效並分別於2022年10月、2024年4月及2025年3月修訂的[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為該等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且[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於上市後將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上海賽可達科技服務企業合夥(有限合夥)(「上海賽可達」)、上海賽可恒科技服務企業合夥(有限合夥)(「上海賽可恒」)及上海賽可拓科技服務企業合夥(有限合夥)(「上海賽可拓」)的合夥權益(「獎勵」)，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繼而分別認購1,791,669.57股、404,646.62股及104,069.8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1%、0.12%及0.03%。

員工持股平台的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任核心管理及技術人才，進一步提高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責任感及使命感，推動本集團業績、競爭力及價值的持續提升，在提高本集團價值的同時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2. 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實施、修訂、終止及詮釋[編纂]員工持股計劃，並負責處理及落實各項工作任務，包括但不限於：

- 審批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相關的所有事宜；
- 審核及確認參與者是否滿足歸屬條件，以及完成行權的流程；
- 審核計劃架構的設立與調整，並釐定及批准計劃項下各員工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的變更；
- 管理已授予參與者的已歸屬及未歸屬獎勵；及
- 計劃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義務。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人士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員工（單獨及共同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4.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形式

合資格參與者須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數目認購員工持股平台（均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從而憑藉其作為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 期限

[編纂]員工持股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不得超過八年。本公司有權加快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或沒收未歸屬的獎勵，惟須遵守法律法規及股份上市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6. 繳付注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參與者認購上海賽可達、上海賽可恒及上海賽可拓所持股份構成的注資已繳足。

7. 獎勵附帶的權利

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代表合資格參與者就獎勵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收取獎勵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8. 轉讓限制

除[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所指明的情況外，合資格參與者的合夥權益須遵守[編纂]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若干轉讓限制及／或業績目標，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9. 員工持股平台的權益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已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及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股份已向參與者授出、歸屬及由參與者認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且[編纂]員工持股計劃於上市後將不會導致股東的股權遭受任何攤薄。

根據[編纂]員工持股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相關員工持股平台	於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概約合夥權益 (%)	承授人獲授獎勵相應的概約股份數目 ⁽¹⁾	佔緊接上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
<i>董事</i>					
倪立誠先生.....	董事	上海賽可達	7.54	135,108.5	0.04
趙迪梅女士.....	董事	上海賽可達	0.49	8,752.14	0.00
<i>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	-	-	-	-	-
<i>其他承授人</i>					
47名員工	-	上海賽可達	91.97	1,647,808.93	0.47
47名員工	-	上海賽可恒	100.00	404,646.62	0.12
6名員工	-	上海賽可拓	100.00	104,069	0.03

附註：

- (1)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2) 上海賽可達、上海賽可恒及上海賽可拓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及進行登記。
- (3) 指低於0.003%。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股份代號：1788.HK）全資擁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股份代號：2611.HK）作為其控股股東。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是國泰海通的全資子公司，亦為國泰君安國際的同系子公司。因此，國泰君安創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3A.01(9)條所界定的「保薦人集團」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創新（以其上海儀享普通合夥人的身份）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5.2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不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人民幣1,000,000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其報告、信函、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及引用其標識的本文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6.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23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所有九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均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